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2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盛

　　莊友仁

被　　告　曹志華

　　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宇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曹志華（下稱曹志華）為被告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通客運公司）受僱人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18時50分許執行職務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林秀怡所有、莊凱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共計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587元（工資1萬1,125元、烤漆1萬3,746元及零件7,716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，並

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2,5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曹志華於發生碰撞前已發現莊凱翔所駕駛之系爭車輛，為避免發生碰撞而靜止停等，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。縱認曹志華有過失，亦以對於莊凱翔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主張抵銷，且莊凱翔亦與有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之事項在於曹志華駕駛肇事車輛，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？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萬2,5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有無理由？茲加記理由要領：

㈠曹志華於警詢時陳述伊當時以為莊凱翔要禮讓，故往內側車道偏移，但又發現莊凱翔無意禮讓，故停下來要禮讓莊凱翔等語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復經本院當庭勘驗事發當時肇事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，事發前系爭車輛在內側車道，肇事車輛在外側車道並顯示左轉方向燈，兩車均為靜止狀態；隨後兩車起駛，肇事車輛雖逐漸往內側車道偏移，惟減速後停止，系爭車輛則持續往前行駛，系爭車輛遂在右側車身與肇事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等情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1頁反面至第62頁），可知曹志華駕駛肇事車輛已先顯示左轉方向燈示意變換車道，且於發現系爭車輛後即行停止，核與曹志華於警詢時之陳述相符，足認曹志華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。原告雖主張曹志華變換車道不慎、跨線行駛等語，惟觀事故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32-33頁），事故發生地點尚無禁止變換車道之標線，是曹志華嘗試變換車道，難認有何過失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難憑採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訴請被告連帶

給付原告3萬2,5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